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一、问题 1.....	5
(一) 李润文、韩新闻薪酬水平与其他董事、高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二) 韩新闻任职、入股相关中模字号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韩志勇与上述相关企业的关系.....	7
(三) 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其他期间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企业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10
二、问题 3.....	15
(一) 宇润金属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第二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开展能力..	16
(二) 除宇润金属外，梳理其他存在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的公司及情况，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相关外协业务是否真实且稳定可靠，发行人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6
(三) 海洲物流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且运力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选取海洲物流作为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公司与海洲物流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邮编: 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71 号）（以下简称“《深交所首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00 号，以下简称“《深交所二轮问询函》”）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问询清单》”），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73 号），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1. 关于董事、高管。根据申报文件，李润文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韩新闻为公司副总经理，两人薪酬水平与其他董事、高管差异较大，韩新闻 2013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后 2017 年 7 月回公司任职，期间曾任职中模云商、中模供应链、中模志合，发行人间接股东韩志勇 2015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其控制的企业字号主要为中模相关。请发行人：（1）说明李润文、韩新闻薪酬水平与其他董事、高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韩新闻任职、入股相关中模字号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韩志勇与上述相关企业的关系；（3）除已披露情形外，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其他期间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企业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李润文、韩新闻薪酬水平与其他董事、高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至 2020 年，李润文、韩新闻与其他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高渭泉	董事长	137.64	96.00	64.21
2	瞿飞	董事兼总经理	104.03	95.00	64.12
3	刘岩	董事	-	-	-
4	温玲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7.24	50.99	45.16
5	王卫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66.80	50.91	35.13
6	李润文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27.30	23.43	20.38
7	袁飞	副总经理	50.48	50.95	49.97
8	韩新闻	副总经理	91.66	120.51	89.30

1. 李润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8年至2020年，李润文的税前薪酬分别为20.38万元、23.43万元和27.30万元，低于其他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主要系李润文为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人，于2013年入职发行人至今，一直在发行人注册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作，当地就业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低。根据江西省统计局公开数据，2018年、2019年，抚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4.40万元、4.56万元，李润文薪酬水平已大幅度高于当地就业人员同期的薪酬水平。发行人目前在江西、广东、湖北、山东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及子公司，其他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广东中山办公。李润文为公司内部董事但按公司中级管理人员定薪，其薪酬低于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参考工作地平均薪酬水平，依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其岗位、职级及具体表现等综合考评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韩新闻薪酬水平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8年至2020年，韩新闻的税前薪酬分别为89.30万元、120.51万元和91.66万元，其中其2018年、2019年的薪酬水平高于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韩新闻于2017年入职发行人后，基于其在营销管理方面的经验优势，内部薪酬定级较高，且入职后至2019年底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期间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其与业绩相关的绩效薪酬占比较高。2020年，韩新闻下半年工作重心有所调整，主要负责公司各生产基地的精益化管理升级，与业绩相关的绩效薪酬比例有所下降，导致其2020年薪酬较2019年低。韩新闻综合薪酬水平高于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参考工作地平均薪酬水平，依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其岗位、职级及具体表现等综合考评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李润文薪酬水平低于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主要为李润文为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人，其于2013年入职发行人至今，一直在发行人注册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作，当地就业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低。韩新闻2018年、2019年的薪酬水平高于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主要系其入职后至2019年底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期间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与业绩相关的绩效薪酬占比较高。李润文、韩新闻薪酬水平与其他现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差异为发行人参考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依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其岗位、职级及具体表现等综合考评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韩新闻任职、入股相关中模字号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韩志勇与上述相关企业的关系

1. 韩新闻任职、入股相关中模字号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韩新闻、高渭泉及发行人的说明，韩新闻任职、入股相关中模字号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韩新闻与高渭泉相识于早期的业务合作，共同创立志特有限

1999 年至 2006 年期间，韩新闻曾任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产品经理、营销经理等职位。高渭泉曾创业经营物流运输业务，主要从事电器行业的物流服务，双方通过业务合作相识。后续二人对铝模板行业的发展前景有一定共识，且高渭泉认为韩新闻具有营销管理方面的技能及经验，故决定与其合作设立志特有限，共同开拓铝模板市场。

（2）韩新闻因个人原因从志特有限离职并独立创业

志特有限设立初期，公司及铝模板行业均处于初期发展阶段，韩新闻当时认为志特有限发展前景不明朗，且志特有限地处江西偏远县城，而韩新闻家人定居于广东，距离江西较远，韩新闻难以照顾家庭，因此韩新闻于 2013 年自志特有限离职。韩新闻离职后，基于其在营销管理方面的技能及经验，于 2013 年 2 月创业，即开设了践行效果咨询工作室（未进行工商登记），从事品牌策划等咨询服务。

（3）经高渭泉介绍，韩新闻与韩志勇拟开展合作

2016 年下半年，韩新闻关注到铝模板行业发展势头向好，且其独立创业压力较大，个人品牌策划创业经营未达预期。同期韩志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其设立的中模国际开发了用于建筑模架设备租赁行业企业运营管理的“云租宝”软件系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信息、业务资源、信息化建设经验和资金优势。经发行人董事长高渭泉介绍，韩新闻与韩志勇交流后均认为，铝模板行业具有资金投入较大、运营资产较重的特点，未来在“互联网+”赋能、发展行业平台经济方面具备较大潜力，故基于韩新闻在品牌运营方面的优势，韩志勇积累的行业信息优势和资金优势等，双方尝试合作成立了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

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从事铝模系统供应链及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相关的投资、经营活动。

（4）基于过往的合作信任，韩新闻重新入职发行人

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由于同期铝模板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展平台经济的时机、条件等均未成熟，故相关合作方未能就合作事宜完全达成一致，相关股东及合伙人均未向三家企业缴付出资，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银行账户未有业务资金收付记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根据企信网公示信息，上述三家企业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

2017 年下半年，韩新闻由于独立创业、与韩志勇合作等均未达预期，且了解到发行人近年发展良好，当时发行人已在广东省中山市设立了子公司中山志特，距离韩新闻家庭住所较近，基于过往的合作与信任基础，经协商一致，韩新闻重新加入发行人。韩志勇在 2017 年 5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后，通过其控制的中模系主体于 2018 年中逐步开展爬架、铝模相关实体业务。

2. 韩志勇与上述企业的关系

根据企信网公示信息并经韩新闻确认，韩新闻任职、入职中模字号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0LFB6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26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韩新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技术平台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韩新闻，持股 51%
	全绘年，持股 49%
董事	韩志勇（董事长）、韩新闻、廖云峰、宋常明、全绘年

经理	韩新闻
监事	肖异峰、兰美、张达
主营业务	该公司设立后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开展经营，无财务数据

据此，韩志勇曾在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G62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58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韩新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灯具、化工原料及产品、木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通信工程技术、网络工程技术、电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动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家用电气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韩新闻, 持股 90% 温玲, 持股 10%
执行董事	韩新闻
经理	钟佳文
监事	宋常明
主营业务	该公司设立后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开展经营，无财务数据

据此，韩志勇未在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

(3) 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X9K4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49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新闻

出资总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韩新闻, 持股 51% 韩志勇, 持股 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新闻
主营业务	韩新闻与韩志勇设立本企业拟合作开展对外投资, 因双方未实际合作, 该合伙企业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开展经营, 无财务数据

据此, 韩志勇曾为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综上所述, 韩志勇除作为合伙人与韩新闻共同投资设立已注销的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及曾在韩新闻设立且已注销的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外, 与韩新闻拟投资、入股但未实际经营的中模字号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除已披露情形外,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其他期间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企业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其他期间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1) 韩志勇直接控制的主体及其业务情况

经核查企信网公示信息并经韩志勇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韩志勇直接控制主体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控制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1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2.06.20	持股 97.21%	否, 2018 年前, 主要从事平台撮合、系统运营业务; 2018 年初至今,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不开展其他业务
2	珠海市云建瑞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4.02	出资 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3	中模创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1.05.10	2021年1月7日 退出前，持股 75%	否，韩志勇控股期间从事钢管脚 手架租赁业务
4	珠海中模同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17	出资 95%并担 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5	珠海中模同源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17	出资 45.1941% 并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否，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6	北京银融创通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注销）	2011.01.26	持股 50%	否，无实际业务

如上表所示，韩志勇直接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2）韩志勇间接控制的主体及其业务情况

经核查企信网公示信息并经韩志勇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韩志勇间接控制主体为湖南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控制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1	中模云商（见注）	2016.04.29	通过珠海中模 同源咨询服务 企业（有限合 伙）、珠海市云 建瑞通信息技 术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间接持 股 54%以上	1. 2018 年 7 月前，否，主要从 事平台撮合、系统运营业务 2. 2018 年 7 月后，是，主要从 事以模架产业园作为平台为建 筑模架行业中生产、租赁、施 工、物流的上下游需求方提供 数据、金融、交易、物流、劳 务撮合及系统运营等服务（“平 台业务”），并通 过自营方式从事铝模系统、 爬架等模架产品的经营（“自 营业务”）
2	湖南中架优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09.22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是，自 2013 年 9 月起从事爬架 相关业务（中模云商自 2018 年 7 月起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3	中模云（北京）科技 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2019.12.10	中模云商持股 100%	否，从事模架产业园业务
4	中模云（惠州）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9	中模云商持股 100%	否，拟从事平台业务
5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 限公司	2018.05.16	中模云商持股 100%	1. 2018 年 7 月前，否，从事铝 模爬架相关平台业务 2. 2018 年 7 月后，是，从事铝 模爬架相关平台业务和自营业 务

6	株洲中模绿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05.31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 2018 年 7 月前, 否, 从事铝模爬架相关平台业务 2. 2018 年 7 月后, 是, 从事铝模爬架相关平台业务和自营业务
7	长沙杰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4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 2018 年 7 月前, 否, 从事铝模相关平台业务 2. 2018 年 7 月后, 是, 从事铝模相关平台业务和自营业务
8	苏州中模绿建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注销）	2018.09.25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	否, 无经营
9	喀什中模云建模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16	中模云商持股 100%	否, 无经营
10	河南中模华隆模架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06	中模云商持股 85%	1. 2018 年 7 月前, 否, 从事爬架相关平台业务 2. 2018 年 7 月后, 是, 从事爬架相关平台业务和自营业务
11	长春市慧模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29	中模云商持股 80%	否, 从事模架产业园相关业务
12	北京腾飞鑫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2.02.02	中模云商持股 60%	是, 自 2012 年 2 月起从事爬架相关业务（中模云商自 2019 年 4 月起成为控股股东）
13	兰州诚信永宝建材有限公司	2015.04.22	北京腾飞鑫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自 2015 年 4 月起从事爬架相关业务（中模云商自 2020 年 7 月起成为控股股东）
14	天津天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6	中模云商持股 60%	否,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从事信息化业务
15	中模中晟（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17	中模云商持股 55%	是, 自 2020 年 4 月起从事建筑模架贸易相关业务
16	中模住高（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17	中模云商持股 51%	是, 自 2020 年 7 月起从事铝模爬架相关业务
17	湖南中模科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4	中模云商持股 51%	是, 自 2019 年 12 月起从事爬架相关业务
18	中正模架（天津）有限公司	2019.04.28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是, 中模云商控股期间从事爬架相关业务
19	中模中星（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10	2020 年 10 月 31 日退出前, 中模云商持股 51%	是, 自 2018 年 7 月起从事塑料模板相关业务
20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6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退出前, 中模云商持股 80%	否, 中模云商控股期间从事模架产业园相关业务
21	河南省叁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7.05.19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1%	否, 无经营

22	河南省中瑞升模架施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7.05.15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1%	否，无经营
23	河南省顶富商贸有限公司	2017.05.15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1%	否，无经营
24	中模云建（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2018.07.10	中模云商持股 75%	否，无经营且已注销
25	苏州中模云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销）	2018.11.30	中模云商持股 60%	否，无经营且已注销

注：中模云商于 2016 年 4 月设立时全称为“中模云商（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 3 月更名为“中模云（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后因其迁址至湖南省，故变更更为现有名称“湖南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韩志勇间接控制的主体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自 2018 年 7 月起，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

（3）韩志勇控制主体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根据韩志勇的说明，除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自 2018 年 7 月起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其他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

韩志勇控制的主体在报告期内或其他期间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一、关于韩志勇和中模系主体”、《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五、《反馈意见》问题 5”、《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第一题 1. 关于韩志勇和中模系主体”、《招股说明书》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关联自然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其他期间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企业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韩志勇控制企业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一、关于韩志勇和中模系主体”、《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五、《反

馈意见》问题 5”、《招股说明书》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关联自然人”中披露，即报告期内，存在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同时为中模云商(中模云商附属公司)和发行人客户的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韩志勇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 2018 年 7 月起，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与志特新材部分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韩志勇控制的主体与志特新材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韩志勇控制企业的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3. 韩志勇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中模云商的客户存在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但双方经营模式有所区别，业务经营相互独立；双方提供的主要产品不同、应用的具体项目不同，项目管理、服务均独立开展，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双方不存在联合投标，或者由中模云商协助发行人获取合同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该等情形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一、关于韩志勇和中模

系主体”、《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五、《反馈意见》问题 5”、《招股说明书》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根据韩志勇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以及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及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韩志勇控制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二、问题 3

3. 关于供应商。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也是当年第一大外协厂商，当年公司向其采购 2,018.92 万元。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宇润金属成立于 2018 年 9 月，目前登记社保人数为 0，2020 年 8 月 17 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被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采取行政处罚。除宇润金属外，广昌县创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湖南凯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也存在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情况。

海洲物流为发行人主要物流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海洲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分别为 1,227.01 万元、2,069.84 万元、2,470.99 万元和 1,120.5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7%、7.41%、6.06% 和 5.37%，占发行人全部运输服务费的比重分别为 91.02%、86.16%、66.01% 和 58.17%，占海洲物流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2%、97.26%、54.28% 和 45.88%。海洲物流股东何海孟担任海洲物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整体负责海洲物流的经营。何海孟曾在高广亮（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堂弟）持股 30% 的企业佛山市美逍遥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海洲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目前登记社保人数为 0。海洲物流名下共有约二十三台长期合作的车辆（签署有长期合作协议），除此之外，海洲物流主要通过“运满满”等若干大型经官方统一认证的综合性货运调度平台采购外部运力。

请发行人说明：（1）宇润金属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第二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

开展能力；（2）除宇润金属外，梳理其他存在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的公司及情况，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相关外协业务是否真实且稳定可靠，发行人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海洲物流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且运力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选取海洲物流作为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公司与海洲物流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宇润金属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第二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开展能力

1. 宇润金属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第二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于 2018 年新增喷粉工序加工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前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以抛丸工序为主，自 2018 年起发行人新增对部分旧板进行喷粉工序，因此喷粉需求增加。由于抛丸、喷粉工序前期设备与场地投入较大，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发行人需要通过外协加工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对公司场地、人工、设备的占用。在此期间，发行人与之前合作的外协厂商合作终止，综合考量宇润的费用标准、合作效果、业务及管理能力等多项因素，与宇润就江西生产基地与山东生产基地的部分抛丸、喷粉工序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产量分别达到 118.21 万平方米、155.23 万平方米和 210.27 万平方米，而发行人抛丸、喷粉工序用于旧板翻新的比重较高。随着发行人业务模式逐步转变为以租赁方式为主，发行人对旧板的翻新处理需求也快速增长，故抛丸、喷粉工序外协加工金额逐年递增。

综上所述，由于 2018 年起发行人新增旧板喷粉需求，旧板量也逐步增加，同时与之前的供应商的合作终止，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就抛丸、喷粉工序向宇

润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

（2）与宇润尝试性合作后，其各方面符合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抛丸、喷粉工序，发行人采购管理部综合评估外协厂商设备性能、供应能力、品质管理水平、出货稳定程度、合作态度、行业经验等多方面因素，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的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名单。发行人与意向外协厂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后，对于决定合作的外协厂商首先进行小批量的产品试加工并进行考核，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加工后各料件的完工品质和性能进行验收合格后，按每月生产计划将抛丸、喷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 2018 年与宇润进行尝试性合作，宇润对于抛丸、喷粉工序的产品加工效果好、品质稳定、出货量等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符合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且与发行人长期合作效果较好，抛丸、喷粉单价较为合理。发行人与宇润合作前的抛丸、喷粉工序主要外协厂商的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度	外协工序	费用标准
1	深圳市昕山峰五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抛丸	抛丸 460.00 元/吨
		2018 年	抛丸	
2	深圳市志立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抛丸	抛丸 936.00 元/吨（见注）
		2018 年	抛丸	抛丸 936.00 元/吨（见注）
3	太康县昕山峰装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抛丸	抛丸 460.00 元/吨
		2018 年	抛丸	抛丸 460.00 元/吨
4	盐城市大丰区固得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抛丸	抛丸 710.00 元/吨
		2018 年	抛丸、喷粉	抛丸铝件 680.00 元/吨、铁件 420.00 元/吨；喷粉 17.00 元/平方米（见注）
5	湖南凯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抛丸、喷粉	5-10 月新板抛丸铝件 400.00 元/吨，新板双面喷粉 28.00 元/平方米、单面喷粉 20.00 元/平方米； 11-12 月新板抛丸铝件 340.00 元/吨，新板单面喷粉 17.00 元/平方米； 7-10 月旧板抛丸铝件 600.00 元/吨，旧板单面喷粉 20.00 元/平方米； 11-12 月旧板抛丸铝件 600.00 元/吨，旧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度	外协工序	费用标准
				板单面喷粉 17.00 元/平方米
6	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抛丸、喷粉	抛丸铝件 613.00 元/吨、铁件 395.00 元/吨；单面喷粉 9.99 元/平方米、双面喷粉 17.60 元/平方米

注：

1. 深圳市志立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抛丸单价较高，主要系其为中山志特服务，而中山地区劳务价格普遍较高，且中山志特产量较低，进而抛丸量有限，因此总体单价较高；

2. 发行人 2018 年与前外协厂商盐城市大丰区固得抛丸设备有限公司针对旧板喷粉工序尝试性合作，但因合作效果原因终止继续合作。

因此，发行人 2018 年与宇润尝试性合作后，其各方面符合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2019 年与其进行大规模合作，采购金额较大。

(3) 宇润用工模式主要为劳务用工

根据宇润的说明，宇润参保人数较少系因其用工形式除管理层外均为劳务用工，宇润管理层员工均在外单位缴纳五险一金，对于劳务用工宇润未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此外，由于抛丸、喷粉工序工作强度大、技术水平低、工作内容较为单一，主要劳务用工均属年龄较大的农村户籍，存在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或已过退休年龄的情况。

经查阅宇润月度工资发放表并经宇润确认，宇润用工规模稳定，用工情况可满足外协加工各工序工作量，其劳务用工工资系按计件方式计算，工资水平符合当地同类工种标准，工资发放及时。

因此，宇润参保人数较少具备相应原因及合理性。

(4) 发行人对宇润的总体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宇润的总体采购金额占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成本及生产成本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占当期生产成本比例
2020 年	2,817.39	42.92%	3.74%	2.31%
2019 年	2,018.92	50.98%	4.30%	2.14%
2018 年	22.94	1.53%	0.07%	0.03%

注：2018 年为尝试性合作，采购金额较少。

(5) 宇润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企信网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与宇润确认，宇润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宇润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第二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具备相应原因及合理性。

2. 宇润是否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开展能力

(1) 宇润具备抛丸、喷粉工序所需设备、场地、人员与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宇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宇润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为驻外合作形式，宇润自有抛丸机 3 台、涂装设备 1 台、叉车 2 台、空压机 3 台、燃料炉 3 台，厂房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且已取得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出具的《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铝材抛丸喷粉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广环审字 2019 (12) 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志特与宇润合作方式为驻场合作形式，宇润自有抛丸机 2 台，喷粉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叉车两台。宇润具备抛丸、喷粉工序所需的抛丸机、喷砂机等设备，具备加工场地。

根据宇润的说明并经核查企信网公示信息，宇润管理团队具备金属表面处理和五金加工经营管理经验，宇润负责人谢勇东曾于 2000 年在浙江省永康市开始创办五金加工厂，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五金加工，于 2009 年成立武义博宇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从事有色金属贸易。宇润用工形式除管理层外均为劳务用工，用工规模稳定，用工情况可满足外协加工各工序工作量。

因此，宇润具备抛丸、喷粉工序所需的抛丸机、喷砂机等设备，具备加工场地，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用工规模，并已就其抛丸、喷粉工序办理完成环评批复手续。

(2) 宇润曾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广昌生态环境局对宇润进行检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抚广环罚 2020 (15) 号]，具体原因系宇润违法搭建临时焚烧炉。根据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宇润上述情况的《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现场检查记录》，宇润已及时拆除上述临时焚

烧炉。根据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宇润已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综上所述，宇润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开展能力。

（二）除宇润金属外，梳理其他存在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的公司及情况，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相关外协业务是否真实且稳定可靠，发行人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其他存在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的公司及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企信网公示信息，除宇润外，其他存在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的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生产地	合作期间
广昌县创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抛丸、喷粉	2019.04.01	500	汪启发持股 100%	江西、广东	2019 年至今
湖南凯群劳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凯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抛丸、喷粉	2018.01.31	200	黎狮持股 100%	湖北	2018 年至 2019 年
湖南筑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注销）	试拼装	2018.04.16	200	杨新光持股 100%	湖北	2018 年至 2019 年
湖南连悦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试拼装	2019.09.29	200	杨琴持股 100%	湖北	2019 年至今
湖南合茂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试拼装	2020.05.18	200	杨琴持股 80% 杨磊持股 20%	湖北	2020 年至今

注：

1、广昌县创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外协厂商系江门生产基地主要抛丸、喷粉工序外协厂商，系由江门志特采购管理部门经同行业介绍，并经内部审核及尝试性合作等流程后展开大批量合作。因江门志特成立于 2018 年，2019 年下半年投入生产，2019 年江门志特与该外协厂商合作，随着生产经营的开展，旧板翻新需求量逐年增大，江门志特向该外协厂商采购金额较大，使其短时间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

2、湖南凯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凯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该外协厂商系湖北生产基地 2018 年至 2019 年主要抛丸、喷粉工序外协厂商，系由湖北志特采购管理等部门经同行业介绍并经内部审核及尝试性合作等流程后展开大批量合作。因湖北志特成立于 2018 年，2018 年初投入生产，2018 年湖北志特与该外协厂商合作，随着生产经营的开展，旧板翻新需求量逐年增大，湖北志特向该外协厂商采购金额较大，使其短时间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

3、湖南筑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注销）、湖南连悦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合茂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湖北志特主要试拼装工序外协厂商，上述上家公司系同一管理团队，因其内部管理模式调整变更主体与湖北志特进行合作，报告期内，湖北志特试拼装工序全部系外协加工模式，因此采购量较大，使得上述三家外协厂商短时间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

2. 发行人外协工序特点决定了与外协厂商相对固定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采用的外协工序具有以下特点：

（1）抛丸、喷粉工序

新板生产流程中，抛丸、喷粉是对新板各料件进行表面物理加工的工序。抛丸工序可使各料件表面附着效果更佳、喷粉效果更好；喷粉工序可使各料件在后续使用过程中脱模效果更好，进而提高模板的翻新利用率。抛丸、喷粉工序为新板生产流程中的末端非核心环节。

旧板翻新流程中，抛丸、喷粉是对旧板各料件进行表面清洁与翻新处理的工序，通过该种处理，保证各部分封边及凹槽内、光滑面与工字面无水泥、胶泥，保证喷粉效果且在项目施工现场不出现脱落，且提升脱模效果，便于后续的项目施工使用。抛丸、喷粉为旧板翻新流程的前期与基础环节。

从运距角度考虑，发行人外协厂商大多为驻场形式，其中江西生产基地合作的宇润为驻外形式，系因其厂房地理位置距离发行人较近且加工量较大。

抛丸、喷粉工序属于利用相关设备后，能够进行规模化加工，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但上述工序所涉设备投入金额较大，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尝试性合作后效果较好的外协厂商进行长期合作，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外协加工单价的市场较低水平，且有利于双方利益诉求。

（2）试拼装工序

试拼装工序为发行人铝模系统生产流程中末端的产品质量检测程序。发行人按照特定项目设计图纸将铝模系统中的各部分，在发行人各生产基地以地线为标准进行全套的组装、拼建及拆除，目的是为了保证铝模系统发货前拼装质量达标、产品无误差，从而减少项目工地首层安装时间，提高安装效率及现场进度，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产品打包运送到客户项目工地。

发行人拼装管理部设置了专门负责试拼装工序的小组，但由于发行人订单时间分布不均衡，在生产高峰期，发行人现有试拼装工序的产能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不足，因此发行人将部分试拼装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尝试性合作后效果较好的试拼装外协厂商进行长期合作，上述外协厂商的工人具备较为丰富的拼装经验，更有利于发行人试拼装环节的高效完成，节省综合成本。

因此，发行人外协工序特点决定了与外协厂商相对固定的合作模式。

3. 发行人外协工序均为劳动力密集型，外协厂商具备相应劳务资源与管理经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委托给外协厂商的工序为抛丸、喷粉、试拼装工序，相关外协厂商均已取得营业执照，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许可资质。发行人外协工序为劳动力密集型，各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的劳务资源，管理团队经验丰富，能够提供长期可靠及稳定的服务。

4.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经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确认，并经访谈两家同行业铝模公司，铝模板行业的抛丸、喷粉、试拼装外协厂商普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外协加工合作模式，该种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5. 发行人与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及其外协厂商确认，发行人与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协厂商中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的情况均具备相应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相关外协业务真实且稳定可靠，发行人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海洲物流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且运力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选取海洲物流作为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公司与海洲物流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运输需求特点决定了与物流供应商相对固定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需要使用大量物流服务，以运送其产品至发行人客户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由于发行人客户的工程项目所在区域分散，发行人同时委托多家货运公司运输产品存在运送不及时且价格较高的情形。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模式逐步转变为以租赁方式为主，大量租赁项目需要回收旧板至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由于旧板撤场存在时间限制，因此对物流运输时效性要求较高。

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希望与一家服务稳定及价格合理的物流企业达成长期合作。何海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高广亮曾存在合作关系。经高广亮介绍，发行人与由何海孟出资设立并负责经营的海洲物流达成合作意向。因海洲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能够满足发行人要求且价格合理，发行人通过与海洲物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发行人的产品及时运送给客户。

因此，出于运输成本与服务的综合考虑，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期选取海洲物流作为主要物流供应商。

2. 海洲物流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且运力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符合中小型物流企业运输模式

经访谈海洲物流负责人，海洲物流作为中小型物流企业自有车辆较少，主要借助与企业签订协议的长期合作车辆，且在各类平台采购外部运力来承接运输业务，发行人所处江西省广昌县的货运公司均为上述自有车辆和采购外部运力相结合的运输模式。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同一类型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主要有海洲物流、

广昌县富昌物流有限公司和武汉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登陆企信网查询上述企业的参保人数数据，均存在参保人数少的情况。

因此，海洲物流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且运力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符合中小型物流企业的运输模式。

3. 海州物流自有人员规模满足其提供运输服务的管理需求

经访谈海洲物流负责人，海洲物流目前设有总经理、出纳、营运经理、调度专员等岗位，自有人员规模满足其提供运输服务的管理需求。海洲物流人员规模总体较小，自有员工存在已过退休年龄或已在外单位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因此参保人数较少。

4. 发行人向海洲物流支付的运输服务费占全部运输服务费比重逐年递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海洲物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洲物流	运输服务费	2,737.60	2,470.99	2,069.84	1,227.01
主营业务成本		57,468.72	40,781.33	27,950.79	15,389.25
占比		4.76%	6.06%	7.41%	7.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各期向海洲物流支付运输服务费占发行人全部运输服务费的比重以及发行人支付运输服务费占海洲物流全部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向海洲物流支付的运输服务费	2,737.60	2,470.99	2,069.84	1,227.01
②公司全部运输服务费	5,259.41	3,743.14	2,402.44	1,348.13
③海洲物流营业收入	4,995.94	4,552.00	2,128.16	1,426.43
①/②比重	52.05%	66.01%	86.16%	91.02%
①/③比重	54.80%	54.28%	97.26%	86.0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至今，随着发行人在其他区域新增了生产场所（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等地），发行人考虑到服务的便利也新增委托其他物流服务商提供服务，因此发行人向海洲物流支付的物流服务费用占发行人物流费

用的比重也逐年下降；海洲物流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同时，也开发了其他客户，因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获取的收入占海洲物流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且 2020 年度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至 54.80%。

根据海州物流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海洲物流在设立初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随着发行人新增其他物流服务商及海洲物流自身新增其他客户，海洲物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获取的收入占海洲物流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依赖逐渐降低。

5. 发行人与海洲物流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海洲物流和发行人确认，唐由良、何海孟持有的海洲物流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海洲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仅存在运输服务合作关系，无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取海洲物流作为主要物流供应商具有相应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与海洲物流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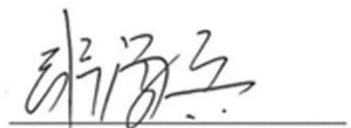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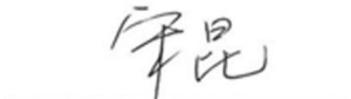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夫兵



宋 昆



黄 萍

2021年3月2日